

2025年12月7日 星期日

## 法律服务·说法

LEGAL DAILY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薛佳乐

##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李文江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长期以来，河北省张家口市法院系统高度重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把依法服务老年人合法权益作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方面。他们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妥善审理涉老案件，传播涉老案件司法裁判价值和导向，传递司法温暖，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近期，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涉及老年人个人体质、再婚老人居住权、老人善意得利、老人财产支配以及困难老人救助5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这些案例均为司法前沿的热点问题，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具体体现，是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的生动实践，是“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建设的持续深化。



漫画/高岳

## 年老体质并非“过错”所受损害依法获赔

2024年3月16日，谢某驾驶机动车与王某驾驶的非机动车相撞，造成王某受伤，事故经交警认定两人负同等责任。谢某驾驶的机动车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事故发生后，王某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糖尿病、高血压、肋骨骨折等。同年4月4日，王某死亡。王某的近亲属郑某等诉至法院，要求求偿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某保险公司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王某死亡结果与事故之间存在关联性，且外伤原因为次要的意见，同意按照30%的比例予以赔偿。

阳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受法律平等保护。不同的个人体质在交通事故中不能区分体质参与因素，这是对平等保护原则准确适用的具体体现。老年人个人体质情况不属法律意义上的过错。如果认可个人体质对损害的参与度，必将造成“同命不同价”问题发生。所以，依法不支持保险公司按照30%的比例赔偿的主张，判决某保险公司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赔偿郑某等各项损失共计38.7万元。

承办法官介绍，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自然人在年老时不可避免产生身体机能下降，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导致的损害程度可能更高。法院不认可个人年龄体质对损害后果的参与度，有利于依法保障和积极维护老年群体的人格利益。本案判决不支持老年人体质参与度，充分彰显了司法对老年群体的尊重与关怀。

## 以遗嘱设立居住权保障再婚老人权益

赵甲与赵乙系赵某与前妻郝某所生子女。赵某名下有一套房屋，系赵某与郝某的共同财产。郝某去世后，赵某与张丙再婚。2018年10月3日，赵某、赵甲、赵乙签署房产分割协议约定：房屋系赵某与郝某夫妻共同财产，归赵甲所有，赵某、赵乙放弃上述房产的继承权，赵某50%产权也归赵甲；赵某生前在上述房屋内有居住权。同年10月19日，赵某签署书面说明：房屋赵某出资10000元，赵甲出资6000元，在世时房屋由赵某、张丙共同居住，百年以后给老伴张丙居住。赵某去世后，赵甲起诉请求判令继承房屋，张丙腾退房屋并支付占有使用费。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屋为郝某和赵某共同所有。赵某生前签署财产分割协议，将其所有的房屋50%的产权份额赠与赵甲，其在后续遗嘱中陈述“我百年以后给老伴张丙居住”，是对房屋为张丙设立居住权的意思表示。张

丙因官司表示不再居住房屋，要求给付在外租房费用。人民法院应当对再婚老人的居住利益予以保障。人民法院根据市场行情，酌情认定赵甲支付张丙租房费用10万元。作出如下判决：房屋归赵甲所有；赵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张丙10万元；张丙收到赵甲租房费用后30日内腾退房屋。

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民法典规定，房屋所有权人可以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本案赵某通过遗嘱为其再婚配偶张丙设立居住权，在分割遗产时应保障张丙的居住权益。居住权作为一种用益物权，其设立基于房屋所有权人自主的意思表示，是房屋所有权人对房屋占有、使用权能的一种让渡，考虑到张丙的年龄、当地房租价格，结合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酌情认定赵甲支付张丙租房费用，既维护了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又尊重了被继承人的遗嘱意愿，保障了再婚老人的居住权益，实现了法理与人情的平衡。

## 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不必返还助老安心

郑某配偶柳某系某单位工作人员。柳某去世后，所在单位根据文件规定，自2006年开始向郑某发放遗属生活补助费。2023年，某单位发现2006年9月后共向郑某多发遗属生活补助费26万余元。因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郑某返还多发费用。经查，郑某名下接收遗属生活补助费的银行账户余额为68.92万元。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善意得利人返还的范围以现存利益为限。某单位主张郑某不属于善意取得缺乏证据支持。郑某领取的遗属生活补助费用于基本生活，未发现转移、隐匿等其他情形，郑某取得的该笔利益已经不存在，故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遂判决驳回某单位的诉讼请求。某单位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承办法官表示，遗属补助金系针对遗属提供的生活救助，旨在保障遗属维持基本的生存、生活需要。本案中，某单位虽然多发遗属补助，但是所发补助已经不存在，且追回款项会严重影响老人生活。人民法院综合具体案情，从追求实质公平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依法认定所受利益已不存在，彰显了司法对老年群体的人文关怀，有助于推动构建真正的老年友好型社会，让老年人更有尊严、更安心地生活。

## 擅自处分老人财产依法承担举证责任

被继承人张某于2021年去世。牛甲、郭乙系张

## 依法予以司法救助保障伤者老有所养

万某与杨某在工地务工时发生口角后双方互殴，在此过程中杨某致万某头部受伤，经鉴定为重伤二级。法院判决杨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杨某赔偿万某各项经济损失14万余元。因杨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万某申请法院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杨某没有任何可供执行财产，且在监狱服刑，暂无能力履行义务。万某因家庭生活困难，提出要求申请国家司法救助。万某现寄住在养老院。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万某系重伤二级，花费大量医疗费。杨某已被判刑且在服刑期间，无能力给付赔偿款。万某提供困难证明、诊断证明，其生活陷入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应当予以救助，决定给予万某某司法救助金7万元。如该案涉及的民事赔偿款全部执行到位，上述救助金额将在执行款中予以扣减。

据介绍，本案被救助人因伤病丧失行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寄宿在自费养老院，近亲属失联，拖欠养老院费用。张家口中院结合申请救助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由养老院建立专门账户，帮助万某管理救助金，除扣减基本的养老费用外，零星支取可建立独立的账簿，签字领取。同时致函基层法院，定期做好回访工作，监督落实情况。本案救助金的发放，有利于被救助人实际控制、占有、支配救助金，实现司法救助扶危济困的价值目标，保障困难老年人晚年生活。

## 承诺可享置换补贴申领遭拒商家赔偿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峰 廖丽婷

购车时商家明确承诺外地车牌旧车可享福建汽车置换补贴，消费者购车后却因政策限制无法申领，这笔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某汽车销售公司因未如实履行政策告知义务，构成违约，被判向消费者赔偿补贴损失。二审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消费者获赔8000元。

2024年9月底，肖某前往某汽车销售公司选购新车，该公司工作人员向他推介称，现在购车可享受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即便旧车为外地车牌也能正常领取。基于这一承诺，肖某当场决定购车，并将名下外地车牌旧车售予一家二手车行。同年10月初，肖某向相关部门申请置换补贴时，却被告知因旧车不属于“福建牌号乘用车”，不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申请遭到拒绝。

肖某随后与汽车销售公司沟通交涉，该公司辩称未申领成功是因为二手车行未办理“移车手续”。但二手车行表示，从未收到过汽车销售公司或肖某关于需办理该手续的通知。多方协商无果后，肖某将汽车销售公司及二手车行一同诉至新罗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肖某与汽车销售公司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作出的“外地车牌旧车可享福建汽车置换补贴”的承诺，构成对消费者的要约，肖某基于对该承诺的信赖利益购买新车，该承诺对汽车销售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现因旧车车牌不符合政策要求导致补贴无法申领，汽车销售公司未如实告知政策细节，未尽到指导义务，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二手车行与肖某的买卖合同中未涉及置换补贴相关约定，且已按协议履行完车辆交易义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新罗法院一审依法判处某汽车销售公司限期向肖某支付补贴损失9000元。该汽车销售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法院成功调解此案，由某汽车销售公司向肖某支付8000元，现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汽车置换补贴属于政府福利政策，并非商家促销手段。商家在销售过程中，应当如实、全面地向消费者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领条件及实施细则，主动履行阅读和指导义务，确保消费者提供的申领资料完整准确。若商家存在虚假承诺，或因疏忽、失误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消费者无法享受补贴，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购车时，应主动核实补贴政策细节，留存相关沟通记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未经许可盗印图书侵犯著作权担刑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刘冬 王科荟

近年来，电商平台的发展为家长购买教辅类图书提供了便利，但线上购物容易买到假货问题屡见不鲜。个别经营者发现教辅类图书销售的商机，又因正版图书的进购价格较高，而低价购进侵权盗版图书，再通过网店进行公开销售以获得更大的利润。近日，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犯著作权案，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经查，2023年11月，被告人刘某租赁厂房，购买印刷设备及原材料，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印刷侵权盗版教辅类图书共计4700册。

遂平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侵犯著作权罪，惩罚的是“复制”+“发行”的整体行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行为人自己复制并销售，其销售行为是非法发行的一个环节。刘某的行为并非简单的“销售”，而是一个集非法获取文件、自行印刷（复制）、自行销售渠道（发行）于一体的链条犯罪。其销售行为是其非法复制行为的必然延伸和实现营利目的的手段。因此，刘某的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的构成要件，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本案清晰地划出了一条法律红线——任何试图通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牟取不法利益的“生意经”，都已不再是简单的民事纠纷，而是触碰国家刑律的犯罪行为。在国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大背景下，心存侥幸者当以此为戒，唯有尊重创新、敬畏法律，才是经营发展的长久之道。

## 代办移民骗取钱财非法占有构成诈骗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何仕林

近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被告人王某以代办移民服务为名骗取他人钱财，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2022年初至2024年5月，被告人王某通过贴吧分别与被害人胡某、何某取得联系后，提出可以帮助两人办理香港移民服务，并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与被害人签订办理相关业务的合同，骗取了胡某、何某的信任。后王某一人分饰多个角色，冒充香港入境事务处、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的工作人员，以缴纳移民费、个税款、存款错误补缴等理由向胡某、何某索要钱款。胡某、何某多次向王某转账共计200余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王某在法庭上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证据无异议，辩称其与被害人以公司名义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系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实施的诈骗行为，应构成合同诈骗罪。同时表示，愿意就自己的行为接受法律处罚。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万元。同时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当前，部分人士选择移民，然而，其中潜藏的风险不容忽视。公众在办理移民手续时，务必保持清醒认知，擦亮双眼。如果选择依靠中介办理相关手续，务必通过政府官方平台、权威渠道核实中介资质与信誉，切勿盲目相信宣称“有关系走捷径”“内部通道速办”的说辞，避免误入诈骗陷阱。尤其当对方要求支付大额律师费、服务费时，更要提高警惕，最好通过咨询专业法律人士、查询行业监管信息，向有真实移民经历的人士取经等途径核实情况，保障自身财产安全。该案中，王某为牟取不法利益，没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却谎称专业代办移民业务骗取钱财，最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小爱同学”不是想喊就能喊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刘晓慧 张海陵

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智能设备已如潮水般涌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唤醒词，作为开启智能交互的“魔法咒语”，也逐渐成为我们日常用语的一部分。当想要查询天气、播放音乐或是控制家电时，只需轻轻喊出特定的唤醒词，智能设备便会迅速响应，按照指令执行操作。

特定的唤醒词往往也是企业品牌形象的一部分，具有显著特征。当提到“小爱同学”，往往第一时间就会想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旗下的智能产品。近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智能马桶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该产品的唤醒词是“小爱同学”，到底是“真爱”还是“假爱”，看法官如何对“唤醒词”侵权作出判决。

小米公司核定使用在笔记本电脑、可视电话等产品上的中文字样、图形等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小米品牌智能产品语音唤醒词“小爱同学”自2017年诞生以来，被内置在多款手机、数码、生活电器产品中宣传产品搭载了“小爱同学”智能语音唤醒词，并且在未经小米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在淘宝店铺名称、商品标题中使用“小米”二字，将“国货小米”

## 唤醒词“傍名牌”构成不正当竞争

近年来，“小爱同学”活跃用户数和唤醒次数逐年攀升，已经成为用户在使用小米智能设备时必不可少且频繁出现的特定的语音指令。经过多年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小爱同学”已成为小米旗下人工智能交互的代名词。小米公司旗下内置“小爱同学”语音指令的智能设备包括扫地机器人、空调、洗衣机等家居产品与被控侵权的智能马桶产品在消费群体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本案中，黄某灿、宋某在商品介绍中说明涉案马桶产品使用“小爱同学”语音唤醒词，与小米公司的“小爱同学”语音唤醒词构成近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被控侵权智能马桶产品属于小米公司旗下智能硬件设备或与小米公司存在某种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

作突出宣传，销售含有“小米”以及相关标识的马桶。

同时，黄某灿、宋某还将与小米公司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小爱同学”语音唤醒词相近似的“小爱小爱”作为被控侵权商品的智能语音唤醒词。小米公司得知情况后，认为这一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将“小爱同学”语音指令与小米公司其他产品进行对比，发现二者在语音识别率、唤醒速度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足以让消费者误认为是同一产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小米公司的一系列的商标已经达到驰名程度。黄某灿、宋某在其开设的淘宝店铺名称、商品名称、商品图片多处突出使用“小米”“国货小米”等标识，属于对他存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这一兜底条款具有一定意义，对于那些经使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唤醒词，若他人擅自使用，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以为与拥有该唤醒词的经营者存在特定联系，那么这种行为就可据此条款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具体案件审理中，这一法律条款的适用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指引。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陈富贵表示，在审理本案过程中，该院突破传统保护框架，将具有一定影响的人机交互语音指令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保护的权益范围之内。此举以灵活的法律解释填补技术时代下的规则空白，彰显了司法对新技术、新业态的敏锐回应和主动适应，助力构建与数字经济相匹配的法律规则体系。

此次裁判通过明确语音指令作为新兴市场竞

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复制、模仿原告案涉小米公司的驰名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最终，综合案涉商标、语音唤醒词的知名度及案涉淘宝店铺销售情况，法院酌定黄某灿、宋某赔偿小米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8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争要素的可保护性，将其与商业标识功能、用户认知紧密关联，充分确认了语音唤醒词所承载的企业商誉与创新价值，更针对语音唤醒词法律属性模糊的难题，有效遏制“搭便车”行为，为语音交互、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成果的商业化应用筑牢了坚实的法治屏障。

在市场秩序维护与产业发展层面，该案通过制裁新型混淆行为，有力打击了市场“傍名牌”乱象，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知情权与行业公信力，更传递出“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的鲜明司法信号；这不仅维护了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有效激发了技术研发的内生动力，引导市场主体在技术迭代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更推动形成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良性竞争格局，助力人工智能产业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创新型数字经济生态注入了强劲的法治动能。